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广州万众盈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广州群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天河 区 天河北 路 179 号 23 层 2301T 房（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）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 15 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------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、保证金情况如下：

租赁时间	月租金合计（元）	大写
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	￥1500.00	人民币：壹仟伍佰元整

注：期限超过 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 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 月 （月、季、年）的 5 日前按 转账、现金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指定账号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 人民币 ）------ 元押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押金扣除相关费用（无息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：

1.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 1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下空白

3.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 3 个月（不少于 3 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15 日或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甲方所收取乙方的押金不退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：

1.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 方 应 负 的 修 缮 责 任 ： 以 下 空 白

3.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60 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4. 若在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包括租赁期限内乙方单方面退租，即乙方违约，甲方所收取乙方的押金不退，对所租赁房间属于甲方的物品如有损坏或丢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关赔偿；乙方在约定的限期内未按约定标准向甲方交回物业，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租赁物业，且乙方自愿放弃承租物业内自有物品的所有权，并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置该等物品，且不需向乙方补偿、赔偿任何费用。

5.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，如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------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**乙方（签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 **法定代表人：**

证件号码：44010519771106183X **证件号码：**

委托代理人： **委托代理人：**

证件号码： **证件号码：**

地址：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23 层 **地址：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23 层 2301T**

联系电话：13929550080 **联系电话：13711536550**

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，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条第 项情形，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